

南方大學教授

張冥飛著

國文百日通

中華圖書集成公司印行

國文百目通 ● 全書精訂二冊

● 定價每部二元 ● 特價一元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四版重印

版權之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南方大學教授○長沙
▲張冥飛博士

校閱者

青浦文學大家魯雲奇

發行者

中華國學研究會

印刷者

中華圖書印刷公司

● 總發行所 上海 海甯路北
浙江路口 中華圖書集成公司

本公司為優待學校圖書館起見凡躉購十部以上者至總發行所照實價九折計算
外埠函購寄費奉送

文法概論上

辨字

文所以代語言而達其意見與思想者也。人之於語言。有一出諸口。不必煩數。而其意見與思想已明晰者。有再三申說。而其意見與思想仍不得明晰者。此在一般人謂之有口才。無口才。其實不然。爲其語言之有條理無條理而已矣。何謂無條理。但凡語言之組織法。有宜於正說者。有宜於反說者。有宜於緩說者。有宜於急說者。乃至輕重疾徐之間。一有不當。則或失之錯亂。或失之顛倒。或失之晦昧。或失之縷亂。或失之簡單。或失之重複。而或遇有心知其意。口不能言之事。則所以表示者窘矣。而或遇有不願意表示而又不得不略爲表示之事。則更窘矣。是以語言之組織法。不可不研究以求其

工於文亦然。

例如飢渴而索食飲。在特別之情形下。單舉一飯字或一茶字。而能使人知其所索爲之預備者。此必小孩之在父母之側者也。否則必其供爲使令之人之在側者也。否則此類之命令詞。聞者必異之矣。而在通常之言。則必曰我要吃飯。我要喝茶。此則任何人聞之。皆得以與知其意思。故此之我要吃飯。我要喝茶之言。在組織法中爲最完備而滿足。若刻意求工。則其於特別之情形下。或單舉飯與茶之任何一字。反有趣味。而推之於作文。亦以單舉一字爲能傳神。但不能澈底明白普通之組織法者。決不能適用此有趣味而能傳神之語言也。

文以意爲主。然而作文者之所造意。有貫注全篇者。有獨標於一章者。有致力於一句者。故有意隨筆到。而意隨詞而竭者。亦有意隨筆到。而意不隨詞

而竭者。其所以達此意者同。而所以達此意而能否留有有餘不盡之思。則工拙判然矣。故有極平常淺率之意。而善達之。卽留有有餘不盡之思。而或有極其精微深妙之意者。不待問而知其佳矣。亦有極精微深妙之意。而不善達之。卽詞意同竭。趣味率然。而其極尋常淺率之意者。更不待問而知其不佳矣。此其一工一拙。當文之既成之後。人人能見而能知之。而在作文之人。欲於將作未作之頃。求所以免於拙。以期進於工。其道奚由。則當自辨字始。

積字而成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字則非文。而文實以字爲之原質。故聯字以求達意。將於一句中達之。或非數句不能達之。乃至非成章成篇不能達之。而作文者對於貫串全篇全章之字。或貫串數句之字。乃至組織而成此一句之字。必也先辨析某字爲吾意所專代之字。再辨析此字之在句

中。屬爲何種之性質。居於何等之地位。而後或正或反。或緩或急。或輕重或疾徐。皆可以充分達吾之意。而爲吾心所認爲適當者。或美麗者。於是句可以成立。章可以成立。篇可以成立矣。故文之始基在句。而句之組織。不可不先有辨字之功。作文者苟不先有辨字之功。卽其提筆而寫之之時。至少必有枯澀及游移之感。

有枯澀之感者。爲其無字足以達意也。有游移之感者。爲其無適當之字足以滿意也。

自來作文之人。於辨字並不視爲重要。而亦未嘗有具體的說明。所以然者。以爲辨字實屬極淺極近之功。不屑道也。然而爲初學言之。則使之頗感困難。而後一一鑽研而得其通。究不如使之免除此困難。可以節省時光與心力。而別致力於高深優美之文法之爲愈也。故辨字雖屬極淺極近之功。古

與今則亦有不知而作者。（不知而作。大率由摹仿而來。所謂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終不若先於此致力一番。然後能知用此字之所以然也。知用此字之所以然。則亦知用彼字之必不妥。而後摹仿不爲盲從。卽創造亦不爲妄作。爲其所以用此字乃至聯許多字而造成一句。累而成爲篇章。以達吾意見與思想者。吾實有確鑿不可移易之理在也。而且心知其意。口亦能言於講解更爲有益。

今舉一例以明之。有如論語之首章『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講解者從來祇是就文義敷衍。其有自謂深知孔子之意者。亦不過曰。悅樂君子。分三層說來。言讀書。又言交友。又言修身懲忿也。如此講解。又何嘗不是。但吾人苟從文法上加以切實之研究。卽應知孔子所以言者三事實串

以出之者。祇是一個意思。就章法講。孔子之意。着重在「人不知而不愠」。學者當以君子自期許。故在爲學之時。已應有其君子之氣概。而君子氣概之所以養成。應極力自制其虛榮心。而後可以專力於實踐。所以「人不知而不愠」之氣概。看來似是容易。而能出之以自然。則極難。蓋爲學本以爲己。不必求人知。能充分明白此理。而文不雜有一毫之矜炫與牢騷之意。方可以坦然處於無毀無譽之地方。可以爲君子。蓋孔子之立言。本來無處不以君子待人也。何況於教一般之爲學者。

孔子之言。既着重於「人不知而不愠」。何以又先說「有朋自遠方來」。要知「人不知」之對面。即是有人知之。而既爲人所知。則是知我者之爲我之朋。無疑義也。朋而自遠方來。則是我之聲名之所以洋溢者廣。

矣。溫之對面是樂。我之聲名可以來遠方之朋。當然可樂。但所樂者非中心以爲有聲名而得意之謂也。必也以爲遠方之朋。而來與我共研究此學問爲可樂矣。故「有朋自遠方來」必根據於「學而時習之」也。

學之所以必當時習者。爲其所學者在此。而時習焉。卽可以有心得。有心得卽所學成爲我之所有矣。而且溫故可以知新。而旁悟焉。是舉一隅能以三隅反也。如是。則學焉而得其味。足以償我探索之勞。則如之何不悅。實至者名歸之。而有與我志同者。聞我有此心得也。且能旁悟也。遂從遠方來而與我研究。是之謂得朋。朋者志同而道合之友也。相與賞奇而析疑。則如之何不樂。假令我之潛修。而幽光未發。竟無人能知我者。或不免牢騷不平之感。古人所謂「居則曰不吾知也」亦是常

情。然而我苟能認定我之所以爲學。本是爲己。不是爲人。原不必求人
之知。則心平氣和。抑又何慍。如此。卽可以造乎君子之域矣。故從章法
上統觀之。孔子之意。當然是着重在「人不知而不慍」之一句。

再以句法講。悅樂君子。所以皆用「不亦」「乎」字樣爲反振之詞者。自
然是爲詞句整齊起見。然詞句之整齊。亦不必專用反振字。其所以必
用反振字者。則當從「立言有體」上求其意味。蓋人不知而不慍。雖確
是君子之氣概。但此言而出之於我之口。（悅樂皆孔子身親體會之
詞。）我而儼然以君子自居。卽未免有着重者在「人不知而不慍」而
不得不反振以「不亦君子乎」之一句以煞之。故爲整齊句法計。遂亦
以「不亦樂乎」煞「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悅乎」煞「學而時習之」
也。

更以字法言「學而時習之」之一句。若僅用「學時習」三字，其意未嘗不顯明也。何以必屬以一「而」字。又必展以一「之」字。此中用字，實應注意。而人往往忽略之者也。要知「學時習」此三字應分爲兩句讀。爲其事雖相連。而功夫却分先後。若不分爲兩句讀。卽文意殊嫌含混。文氣亦太迫促也。屬一「而」字以連之。卽成爲一句。而爲學工夫之先後之次序亦見。此本句中之字法也。至於「學而時習」既連爲一句矣。其所以展一「之」字者。單以句法言。則是此「之」字未免於贅。然以下句「不亦悅乎」與「學而時習」而接續誦之。卽文氣殊嫌其迫促。蓋「不亦悅乎」之句法。已是硬而陡絕。而上句若爲「學而時習」四字之硬而陡之句。兩句相承。未免過於險急。殊欠柔和平緩之致。且亦非孔子誨人之語氣也。故必展以一「之」字。則此「學而時習之」之句較軟。承

以硬陡之「不亦悅乎」文氣較爲舒徐矣。之「爲代字。所以指「學」字而代之者。則以「學而時習學」甚爲不詞故也。

由此言之。論章法必兼及句法。論句法必兼及字法。必矣。而論及字法。則又安得不應先有辨字之功。

字之用法。在古今許多大家文字中。最爲變動不居。從來不能強爲分析其性質與分量。而爲之定其專屬。有清末。年。丹徒馬氏建忠眉叔。始取西文八部字例。以比互吾國文字。而作爲文通一書。而字之在文中。遂得而知其性質與分量。是爲教人辨字之專書。惜乎馬氏之所爲說明者。未免講解之意少。而故爲艱深之詞者太多。此或者是當時著書立說之風氣如是。在馬氏亦不得不然。要知西文八部字例。習之者皆在童時。使初學普能心知其意。故其以文法教人時。不必斤斤於八部字例。而學者已有循序漸進之功。而

馬氏之艱深其文。又所徵引者皆古經史百家之言。單詞片語。舉例雖博。而學者則非徧繙羣籍。不能心知其意。遂使初學之人。茫乎莫知其涯涘。而在博通經史百家之言者。則又糠粃視之。不屑寓目。以謂是文通何爲也者。繁衍而詰屈。貌高大而意淺近。則何所裨益於我。由是觀之。馬氏所以著書之用意甚摯。致力甚勤。而卒不能使翰墨之林。煥然有改觀之象者。是其以應淺顯說明者而故以艱深出之。應以爲初學普通畢業者而誤以爲成人之業。故其書成數十年。而初學總不蒙其益也。然而辨字之方。則舍比互西文八部字例。其道無由。今故就馬氏文通所舉而淺說之。以爲辨字之法。馬氏之言曰。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曰虛字。實字之類五。凡實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凡實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凡實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動字。凡實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靜字。凡

實字以貌動靜之容者曰狀字。虛字之類四。凡虛字以聯實字相關之義者曰介字。凡虛字用以爲提承展轉者曰連字。凡虛字用以煞字與句讀者曰助字。凡虛字以鳴人心中不平之聲者曰嘆字。今逐一分疏之於後。

實字之類五

一名字

名字。所以名一切事物者。共分兩宗。一以名同類之人物者曰公名。凡名之不止名一物者是也。

例如禽獸二字。可以統文一切之有翼可飛者。一切之有蹄可走者。一以名某人某物者曰本名。凡名之專名一物者是也。

例如堯與舜。古今祇有一人爲堯。一人爲舜。故堯舜爲其人之本名。又如嵩、泰、恆、華。祇是一山之名。江、淮、河、漢。祇是一水之名。皆謂之本名。

變例一。書籍有用本名爲公名者。如孟子「在於王所者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猶言長幼尊卑皆善士如薛居州者。薛居州爲其人之本名。如此用之。卽成公名。又孟子「附之以韓魏之家。爲其自視歆然。則過人遠矣。」猶言其富等於韓魏也。韓魏爲本名。如此用之。卽成公名。

變例二。又有用地之公名以指人者。如孟子「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四海之內以言乎四海內之人也。又史記貨殖傳「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天下以言乎天下之人也。又李廣列傳「故怒形則千里竦。威振則萬物伏。」千里以言乎千里內所居之人也。更如陛下閣下之稱。以其所居者指其所居之人。亦是。

變例三。又有以地之本名指人者。如韓愈送楊夫使序「知其客可

以信其主者。宣州也。知其主可以信其客者。湖南也。一宣州湖南兩地。本名也。今用以指官於斯地之人。人以地名。古無是也。唐以後則然。以上三例。皆含有代字意味。按亦有本名變爲公名者。例如湖南爲區域中之一處地名。是本名也。而就湖南區域之中而言之。則成爲公名。故名字之性質。亦因用之之範圍廣狹大小而不同。又有以地之本名爲物之本名者。如紹興之成爲酒名是也。而名字之性質。則亦因習慣而有變易也。

公名之分有二別。其一曰羣名。所以稱人物之聚者。

例如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又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故師旅鄰里鄉黨皆爲羣名。

其一曰通名。所以表事物之色相者。蓋離乎體質以爲言。

例如論語「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溫良恭儉讓爲夫子之德。然亦常人之所以爲德者。故曰通名。又如恭實信敏惠剛訥木訥位祿名壽皆是。

書中通名最習見。而往往假借靜字。

例如漢書張敞傳「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妙。書不能文也。」精微與微妙。皆靜字而用之爲通名。又孟子「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上下賢貴。本靜字而用以指人。卽成通名。

假借動字。

例如韓愈上于相公書「聖賢之能多。農馬之知專。故也。」能知動字也。而用如通名。又韓愈上鄭相公書「竊自計較。受與報。不宜在門下諸從事後。」受報動字也。而用如通名。